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會計室佐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會計室佐理員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性別不拘）。
- 四、僱用期間：自到職日起至 110 年 4 月 8 日止。另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會計室（42642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中和街三段國中巷 10 號）。
- 六、報酬：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約月薪 31,175 元）計酬，並按月支薪。
- 七、資格條件：
 -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商學相關科系畢業。
 - （三）相關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 （四）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八、工作項目：
 - （一）辦理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核。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報名方式及聯絡：
 - （一）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8 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 42642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中和街三段國中巷 10 號，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會計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會計室佐理員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 1、履歷表 1 份（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請務必詳實填寫，簡要自述內容及親自簽名）。
 -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4、曾在學校部門服務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5、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6、具結書。
 - 7、同意書。
 - 8、其他證明文件【身心障礙、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無則免附）。
※（請依序裝訂，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列印）。
 - （二）聯絡人：劉先生；聯絡電話：04-25812116 # 132
- 十、面試時間、地點：
 - （一）資格符合者擇優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面試名單於 110 年 2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址：<http://www.ssh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 （二）時間：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上午 9 時面試。
 - （三）地點：會計室。
- 十一、甄選結果：
 - （一）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於 110 年 2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址：<http://www.ssh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依成績順序正取 1 名，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報考人員成績如無法達到錄取標準或無法勝任本職缺業務工作時，即不予錄用。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